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216697號



主旨：公告彰化縣芳苑鄉編號第1702號飛砂防止保安林111~113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19.977819公頃，依最新重測地籍圖資面積訂正減少0.328120公頃，檢訂後面積計19.649699公頃，為防止飛砂、風害，保護芳苑鄉草湖一帶房舍、農耕地，及提供野生動物良好棲息環境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併附111~113年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及保安林位置圖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駿季



裝

訂

線